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种畜禽场证件的检查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配备情况的检查

（四）品种来源的检查

（五）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检查

（六）环境与保健情况的检查

（七）种畜禽场数据信息报送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种畜禽场证件的检查

检查种畜禽场是否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家畜系谱，以及在销售种畜禽时是否出具这“三证”。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超有效期限经营、销售假劣种畜禽等违法行为。

（三）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配备情况的检查

# 检查种畜禽场场长、从事种畜禽育种繁殖、疫病防治、饲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的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生产工人是否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种畜禽生产全过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取得相应技术岗位证书。

（四）品种来源的检查

检查检查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列种畜禽是否符合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要求，进口种畜禽是否完善办理手续、实施检疫及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五）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检查

检查种畜禽场育种制度、兽医卫生制度、饲养管理制度、种畜禽出场检验制度、档案信息制度等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完整系统的养殖档案和系谱资料。各项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是否按年度装订成册并存档。

（六）质量安全保障情况的检查

# 检查周围环境无影响种畜禽健康的污染源。种畜禽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场内防疫、投入品和监测制度是否完善。场内是否设有病畜隔离舍、死畜处理设施。

（七）种畜禽场数据信息报送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种畜禽场数据信息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填报。

三、检查依据

**（一）种畜禽场证件的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配备情况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四）品种来源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第三十一条　申请进口种畜禽的，应当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种畜禽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进口的种畜禽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首次进口的种畜禽还应当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种用性能的评估。

种畜禽的进出口管理除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对进口的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选育；选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 **（五）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质量安全保障情况的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